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11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华先生主持, 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 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<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及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,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<投资协议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27日